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3834000
申报时间：	2020年5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信股份”）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国元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保荐代表人	马辉、丁江波
联系电话	0551-62207985、0551-62207238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599
注册资本	46,467.9135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新杭镇彭村村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新杭镇彭村村
法定代表人	黄金祥
实际控制人	黄金祥、赵启荣
联系人	赵英杰
联系电话	0563-683297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8 年 1 月 9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发行工作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29 号文）的核准，广信股份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8,199,135 股，每股发行价格 16.2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34,999,926.4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6,099,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98,900,926.45 元。上述募集资金截止 2017 年 12 月 29 日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7]5546 号《验资报告》。

五、保荐工作概述

持续督导期间，国元证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通过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查阅相关信息，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文件，与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考察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企业的经营行为，顺利

完成了对广信股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并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3、督导公司按照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并对募集资金使用、变更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成熟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5、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6、认真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7、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8、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为现场检查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保证保荐机构及时掌握并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对公司与保荐工作相关的重要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采取事前审查及事后审查相结合的方式，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通过审阅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其信息披露文件遵守了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准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十一、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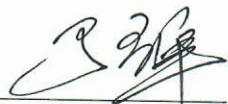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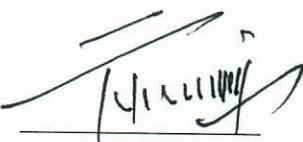


马 辉



丁江波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